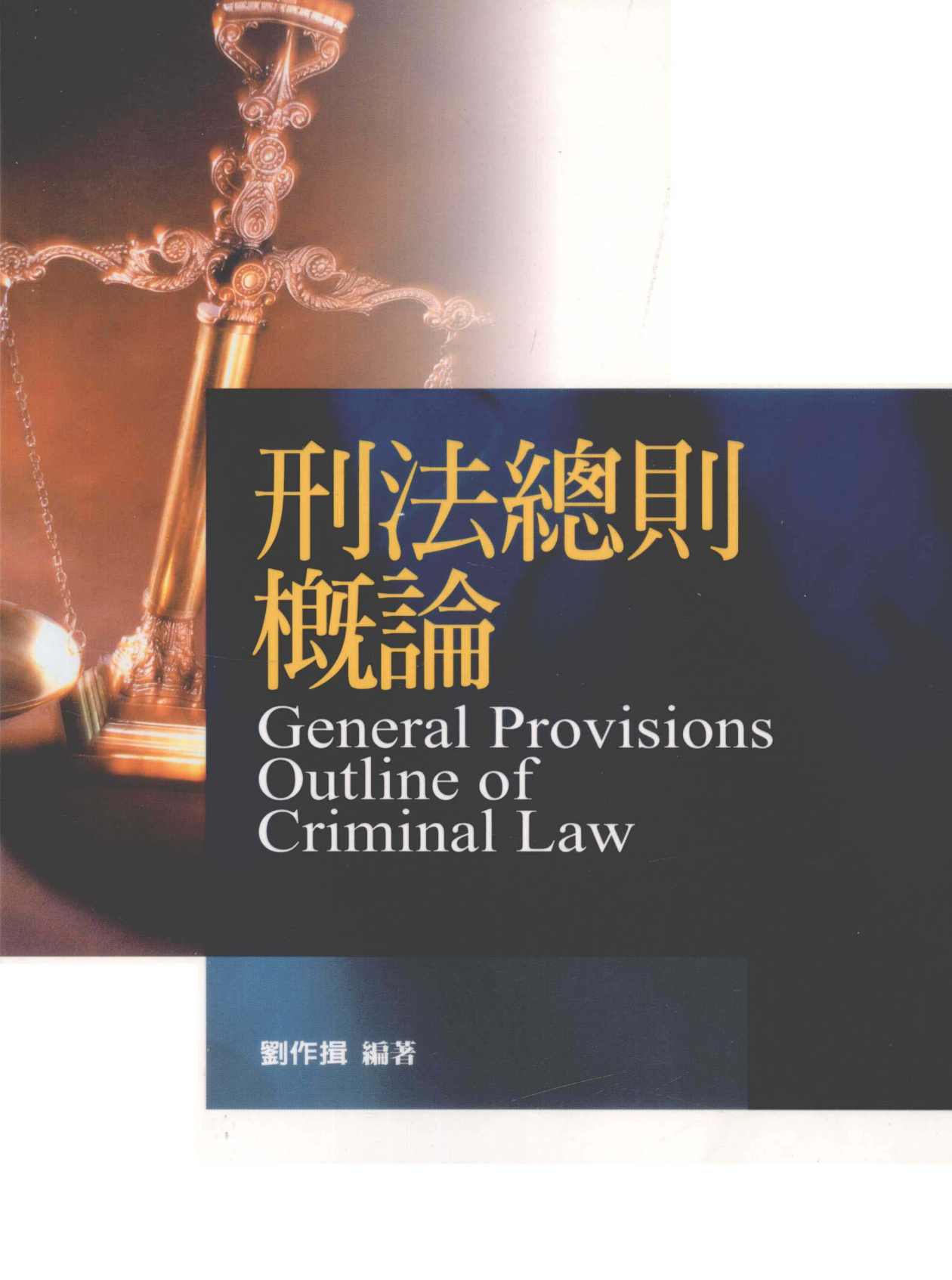




刑法總則 概論

General Provisions
Outline of
Criminal Law

劉作揖 編著



刑法總則 概論

General Provisions
Outline of
Criminal Law

劉作揖 編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刑法總則概論／劉作揖著．——初版．

——臺北市：五南，2007.09

面：公分

ISBN 978-957-11-4949-3（平裝）

1. 刑法總則

585.1

96017534



1T09

刑法總則概論

作 者 — 劉作揖 (343.1)

發行人 — 楊榮川

總編輯 — 龐君豪

主 編 — 劉靜芬 林振煌

責任編輯 — 李奇羣 詹宜羣

封面設計 — 哲次設計

出版者 — 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02)2705-5066 傳 真：(02)2706-6100

網 址：<http://www.wunan.com.tw>

電子郵件：wunan@wunan.com.tw

劃撥帳號：01068953

戶 名：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駐區辦公室/台中市中區中山路6號

電 話：(04)2223-0891 傳 真：(04)2223-3549

高雄市駐區辦公室/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290號

電 話：(07)2358-702 傳 真：(07)2350-236

法律顧問 得力商務律師事務所 張澤平律師

出版日期 2007年10月初版一刷

定 價 新臺幣320元

初版序

民國 24 年（西元 1935 年）1 月 1 日公布的刑法法典，定有總則編及分則編等兩部分，總則編的條文，大多是刑法的原則性規定，例如罪刑法定主義的揭示，從新（裁判時法）從輕主義的適用法律原則，刑法的適用效力問題（關於時、地、人的效力）；犯罪行為人的違法責任條件、責任能力、責任阻卻……等等原則性的規範是。而分則編的條文，則是各種特定罪行的處罰刑度的規定，例如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等等。惟自民國 24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的中華民國刑法，雖已有十多次的修正，但以民國 94 年 2 月 2 日修正公布的條文最多，幾乎達總則編的三分之二，堪稱七十年來最大幅度修正之一次，致總則編的條文都有所變更或改變。例如過去的從新從輕主義的適用法律原則，已變更為從舊（行為時法）從輕主義；心神喪失及精神耗弱的刑法用語已刪除不用，而改稱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其他修正的條文仍多，不勝枚舉……。

刑法總則編大幅度修正公布之後，著者曾因應刑法的修正變動，修訂了《法學緒論》、《法律與人生》、《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觀護工作》、《保安處分執行法》等著作，但尚無刑法總則方面的撰述。為了實現心中的願望，本年（民國 96 年）5 月中旬著者乃鼓起勇氣，下定決心，開始動筆撰寫《刑法總則概論》一書。由於著者並非刑法學專家，對刑法學的知識，也只是粗略涉獵過而已，因此，撰寫階段難免會遇到困難與瓶頸，幸而著者向有耐心、恆心與毅力，終於在 7 月間完稿，著作了《刑法總則概論》一書。

承蒙五南圖書出版公司的厚愛與協助，將著者這本《刑法總則概論》的處女作予以出版、發行，謹在此深致謝意。惟《刑法總則概論》一書，倘有內容不當之處，歡迎學者、專家、讀者多多指正。

劉作揖 謹識

2007年9月2日

Contents

初版序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	3
第一節 刑法的意義	3
第二節 刑法的性質	5
第三節 刑法的功能	7
第四節 刑法的類別	8
第五節 刑法的目的與任務	10
第六節 刑法的理論	14
第二章 刑法的原則	17
第一節 罪刑法定主義	17
第二節 從舊從輕的適用法律原則	19
第三節 罪刑法定主義揭示之原則	21
第三章 刑法的效力	23
第一節 刑法關於時的效力	23
第二節 刑法關於地的效力	24
第三節 刑法關於人的效力	26
第四章 刑法的解釋	29
第一節 法規條文的解釋	29
第二節 特定用語的解釋	32

第五章 刑法的總則 37

第一節 刑法總則的原則性規定 37

第二節 刑法總則的適用範圍 40

第三節 刑法總則的研究方法 42

第二編 本 論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47

第一節 犯罪的意義 47

第二節 犯罪的類型 48

第三節 犯罪的意欲 50

第四節 犯罪的時與地 51

第二章 犯罪的主體與客體 53

第一節 犯罪的主體 53

第二節 犯罪的客體 54

第三章 犯罪與責任 57

第一節 責任條件 57

第二節 責任能力 59

第三節 責任阻卻 62

第四節 犯罪與責任的關係 66

第四章 犯罪的成立要件 69

第一節 客觀方面的要件 69

第二節 主觀方面的要件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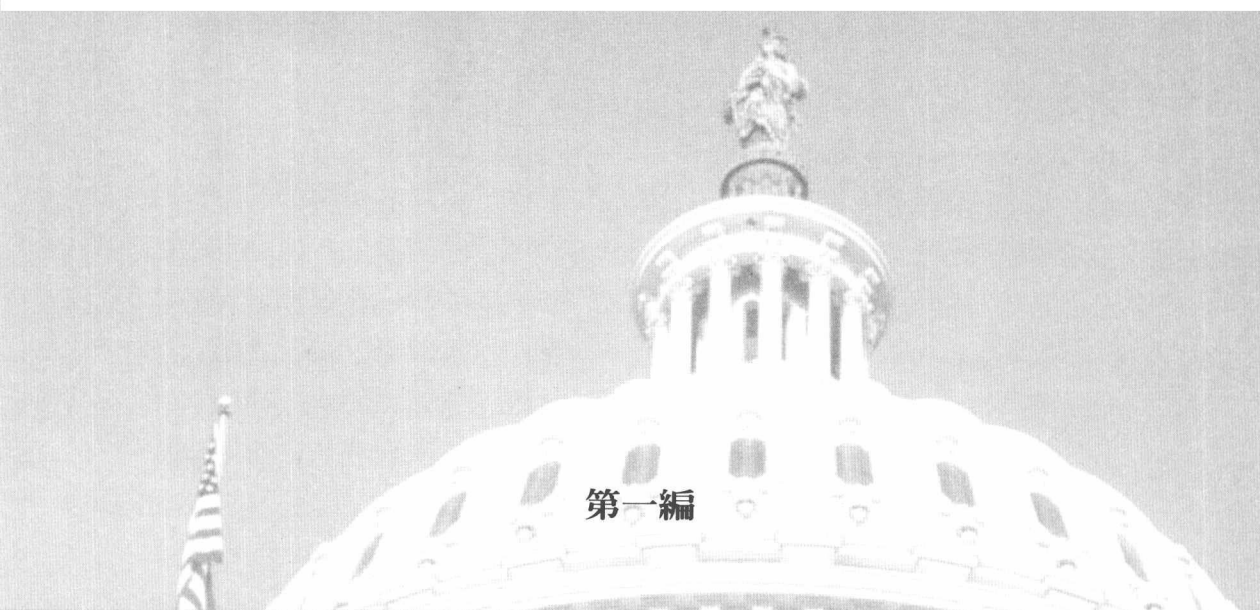
Contents

第五章 犯罪行為的既遂與未遂	73
第一節 行為的意義	73
第二節 犯罪行為的實行階段	74
第三節 犯罪行為的既遂與未遂	75
第四節 犯罪行為的犯罪態樣	76
第六章 犯罪行為的正犯與共犯	79
第一節 正 犯	79
第二節 共 犯	81
第七章 處遇犯罪行為人的刑罰	95
第一節 刑罰的意義	95
第二節 刑罰的種類	96
第三節 主刑之輕重	101
第四節 刑之易科	102
第八章 犯罪行為人的自首、累犯與羈押	105
第一節 犯罪行為人的自首	105
第二節 犯罪行為人的累犯	107
第三節 犯罪行為人的羈押	109
第九章 數罪併罰與刑之加減算法	113
第一節 數罪併罰的意義	113
第二節 數罪併罰的類型	113
第三節 數罪併罰的處斷	115
第四節 數罪併罰的補救	117

第五節	刑之加減算法	118
第十章	刑罰的科處	123
第一節	刑罰的酌科標準	123
第二節	刑罰的加減免刑處遇	125
第三節	刑罰科處的宣告	129
第十一章	緩 刑	131
第一節	緩刑的意義	131
第二節	緩刑的要件	132
第三節	緩刑的宣告	133
第四節	緩刑的期間	134
第五節	緩刑的撤銷	134
第十二章	假 釋	137
第一節	假釋的意義	137
第二節	假釋的要件	137
第三節	假釋的不准	138
第四節	假釋的期間	139
第五節	假釋的撤銷	139
第六節	假釋的效力	140
第七節	合併執行之假釋	140
第十三章	刑罰的執行與消滅	143
第一節	刑罰的執行	143
第二節	刑罰的消滅	145

Contents

第十四章	保安處分的處遇	151
第一節	保安處分的意義及其目的	151
第二節	保安處分的性質及其特徵	156
第三節	保安處分執行的對象及其種類	164
第四節	保安處分與刑罰之不同	175
第五節	保安處分的宣告及其執行	181
第十五章	犯罪行為人常犯的罪行	187
第一節	侵害國家法益的罪行	187
第二節	侵害社會法益的罪行	190
第三節	侵害個人法益的罪行	193
參考書籍		197
附 錄		199
95 年度各種特種考試刑法試題		201
96 年度各種特種考試刑法試題		206



第一編

緒 論



第一章

刑法的概念

第一節 刑法的意義

林××，觸犯了刑法的殺人（包括分屍、焚屍、棄屍）罪，被法院法官認定惡性重大，而依刑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判處死刑。

王××、許××、蔡××等三人，觸犯了刑法的擄人勒贖並致重傷罪，被法院法官依刑法第 347 條第 2 項規定，各判處無期徒刑。

鄭××，身為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的行政業務，要求賄賂，觸犯了刑法的瀆職罪，被法院法官依刑法第 121 條規定，判處有期徒刑兩年四個月，褫奪公權兩年。

陳××，身為公務員，言行不慎，竟洩漏了國防以外的秘密資訊，觸犯了刑法的瀆職罪，被法院法官依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判處了有期徒刑八個月，緩刑兩年，並准易科罰金。

吳××，公然侮辱他人，觸犯了刑法的妨害名譽罪，被法院法官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科處拘役×日。

.....

何謂刑法？簡單的說，凡規定犯罪與刑罰的法律，概稱之為刑法。析而言之，凡規範犯罪行為的個別處遇，並以犯罪行為的態樣，規定刑罰的量度，供裁判者斟酌、依據的法律，便是刑法。因此，刑法的意義，可如此界定：

一、刑法是規範犯罪行為個別處遇的法律

刑法，包括總則與分則兩大部分。刑法總則部分，首先開宗明義的揭櫫罪刑法定原則，明定犯罪行為人的處罰，以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是故，法律無明文規定應處罰的行為，不得擅自處罰。惟犯罪行為人，常有年齡及精神狀態是否正常之個別差異，倘若法律對於行為人之犯罪，一律依刑法的規定科處刑罰，而不問其年齡的大小，精神狀態是否健全、正常，其犯罪行為是否具責任能力，其所為之觸法行為是出自故意抑或意外之過失，而有刑法上處罰的個別處遇，則難免太不公、不妥，因此，刑法為了個別處遇行為人之犯罪，特別規範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具責任能力），不罰；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嚴重者（不具責任能力），不罰；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較輕微者，得減輕其刑；瘡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又何種情況之犯罪行為人得以緩刑處遇，何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何種原因促使犯罪之行為人應先為保安處分之處置……等等，刑法總則均有詳盡、周全的規範，因此，刑法是規範犯罪行為個別處遇的法律。

二、刑法是依據犯罪行為態樣規範刑罰處遇的法律

刑法分則，包括三十六種罪名，每一種罪名，又細分為多種犯罪情節，每一種犯罪情節，又依犯罪情節的輕重，規定長短不一的刑期的刑罰處遇，提供審判刑事案件的法院法官，作為量刑的斟酌依據。刑法的處罰種類，包括死刑、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拘役（一日以上六十日未滿。遇有加重時，得加至一百二十日）、罰金（新台幣一千元以上）等五種主刑。褫奪公權、沒收、追徵追繳抵償等三種從刑。而保安處分，包括感化教育、監護、禁戒、強制工作、強制治療、保護管束、驅逐出境等七種性質不同的處遇，均為刑法上具責任能力人（滿十八歲以上、精神狀態正常之人），或限制責任能力人（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或瘡啞之人、

或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之人），或無責任能力人（未滿十四歲之人、或受禁治產宣告之人、或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嚴重之人），個別處遇的刑罰。惟無責任能力人所觸犯的犯罪行為，刑法規範為：「不罰」。而限制責任能力人，所觸犯的犯罪行為，不問其情節的輕重，刑法規範為：「得減輕其刑」。至於滿十八歲以上、精神狀態正常之具責任能力人，所觸犯的犯罪行為，自應依犯罪的動機、目的、手段……及犯罪的態樣、罪名、情節的輕重，選擇適當的刑罰規範，個別處遇之。所以說，刑法是依據犯罪行為態樣，規範刑罰處遇的法律。

三、刑法是人人平等的制裁罪行的刑事法律

刑法，除了開宗明義的揭櫫罪刑法定主義的原則外，尚主張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法則。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乃是指不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貧富之分，凡行為人觸犯刑法所列之罪名，除有不罰之規定情形外，一律依刑法所定的刑罰制裁之，沒有特權的禮遇（總統例外，因憲法明文規定，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乃例外之情形）。刑法，無論實體內容方面，或是程序審判方面，能厲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法則，刑法的正義性、公正性才能顯現出來……。刑法是刑事法律的一種；刑事法律，除刑法之外，尚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等，均以刑法的主刑或從刑為處罰的依據，自然與行政法律的行政處分或懲戒處分不同。所以說，刑法是人人平等的制裁罪行的刑事法律。

第二節 刑法的性質

刑法是規範犯罪與刑罰的法典，其在法律體系中的性質，包括下列幾項：



一、刑法是國內法

法律就其適用範圍廣狹之不同，得分為國際法與國內法。舉凡適用於國際間的法律，例如國際公法，即稱為國際法。而適用於一國統治領域範圍內的法律，即稱為國內法。我刑法係適用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法律，故為國內法。

二、刑法是成文法

法律就其制定形式之不同，得分為成文法與不成文法。舉凡法律是以本國（或外國）通用的文字，有系統、有組織的規定，並經立法程序制定完成的法律，稱之為成文法。而未曾以通用的文字，有系統、有組織的規定，並經制定程序的法律，稱之為不成文法。我刑法的內容，係以中華民國通用之文字，有系統、有組織的規定，並經立法程序制定的，故為成文法。

三、刑法是公法

法律就其規範對象之不同，得分為公法與私法。舉凡法律是規範國家與國家間，或國家與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規，稱之為公法。而凡規範人民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規，稱之為私法。我刑法是規範國家與人民間權利義務關係的法律，故為公法。

四、刑法是普通法

法律就其適用層面之不同，得分為普通法與特別法。舉凡法律適用於國內一般人及一般事項者，稱之為普通法。而凡適用於特別身分之人及特別事項者，稱之為特別法。我刑法是適用於國內一般人、一般事項者，故為普通法。

五、刑法是實體法

法律就其規定內容之不同，得分為實體法與程序法。舉凡規範權利與義務關係的法律，稱之為實體法。而規範實現權利與義務關係的程序，稱

之為程序法。我刑法是規範權利與義務關係的本體法律，故為實體法。

六、刑法是強行法

法律就其拘束效力之不同，得分為強行法與任意法。舉凡法律的規定均必須一律遵守，不容違背者，稱之為強行法。而凡容許私人自由選擇，任意決定是否遵守法律規定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情形，稱之為任意法。我刑法是規範犯罪與刑罰的法律，任何人均必須知法、守法，不得明知故犯，觸犯刑法上明文規定不得作為的行為，否則將繩之以法，依法科處刑罰，故刑法是強行法。

第三節 刑法的功能

刑法是規定何種行為構成犯罪，何種犯罪的罪情，應科處何種刑罰的法典，其功能大致有下列幾項：

一、規範犯罪的行為

刑法以明文規定，何種情況的行為，構成犯罪要件；何種情況的行為，得阻卻違法責任；何種情況的特定行為人，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何種情況的犯罪行為人，得加重其刑；何種情況的犯罪行為人，應科處何種刑罰……；一方面提供規範供法官審判刑事案件之依據，俾避免其濫用審判權利，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生命、身體、自由之權益；一方面揭示規範警惕國人克制私慾，遵守法律，避免傷人利己，製造事故，侵犯他人身體、生命、自由、名譽、財產之權益。

二、保障社會的安全

法律能保障社會的安全，才能安定民心，促進國家的富強，經濟的繁榮；刑法規範犯罪行為與刑事制裁，使犯罪者能獲得合理的懲罰，同時在刑罰之威嚇、教育下，能促其改過遷善，重新做人；刑法的目的，不重在